

天舟文化股份有限公司

独立董事关于高级管理人员变动的独立意见

根据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》、《公司章程》和《独立董事制度》的规定，作为天舟文化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本着认真、负责的态度，对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四十八次会议《关于高级管理人员变动的议案》，基于独立判断，发表如下独立意见：

本次高级管理人员的聘任程序规范，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、《公司章程》、《董事会议事规则》的有关规定。经审阅张葵女士的个人履历等相关资料，未发现《公司法》第一百四十七条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第 3.2.3 规定之情形及其他规范性文件或《公司章程》等规定不得担任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之情形，具备与其行使职权相适应的任职条件。我们同意聘任张葵女士为公司财务总监。

独立董事： 刘爱明 许中缘

二〇一六年四月三十日